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银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参股公司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花康莱公司”）日常运营和发展需要，经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友好协商，协议约定拟不增加注册资本，按35%、35%、30%的比例以增加资本公积的形式追加投资1714.29万元，

本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黄花康莱公司追加投资 600.0015 万元，充实参股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提高参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从而提升参股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任晓麟为黄花康莱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，并为持有黄花康莱公司 30%股份的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，且其为公司董事邓银伟与董事刘伟之子，董事王婧婷之夫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、刘伟、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后导致表决人数不足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